

#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而泰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创东方和而泰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和投资”）出具的《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，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600,829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4,016,928股的0.5034%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，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股份来源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创和投资	大宗交易	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	2020.12.28	16.00	3,083,300	0.3374
创和投资	大宗交易	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	2020.12.30	16.00	1,517,529	0.1660
合计				16.00	4,600,829	0.5034

注：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##### （二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创和投资	总股数	4,600,829	0.5034	-	-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600,829	0.5034	-	-
	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大宗交易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创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，创和投资不再持有和而泰股份，根据 2014 年创和投资与控股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约定：“一致行动期间为双方均作为和而泰股东期间”，本次创和减持完毕后，创和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创和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